

農業部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6樓

承辦人：王家瑋

電話：(02)2383-5735

傳真：(02)2332-8950

電子信箱：chiawei0601@msl.f.a.gov.tw

受文者：連江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11213477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年水產品初級加工HACCP持續教育訓練簡章.pdf)

主旨：檢送112年度「水產品初級加工HACCP持續教育訓練」招生簡章1份，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農產品初級加工場從業人員從業期間，每年應接受主管機關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食品衛生相關機構舉辦之衛生講習8小時以上。
- 二、旨揭教育訓練培訓內容、辦理時間、地點及報名方式等事項，請詳閱招生簡章。

正本：桃園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基隆區漁會、蘇澳區漁會、頭城區漁會、貢寮區漁會、瑞芳區漁會、萬里區漁會、金山區漁會、淡水區漁會、桃園區漁會、中壢區漁會、新竹區漁會、苗栗縣南龍區漁會、苗栗縣通苑區漁會、臺中區漁會、日月潭區漁會、彰化區漁會、雲林區漁會、嘉義區漁會、南縣區漁會、南市區漁會、高雄區漁會、興達港區漁會、高雄市永安區漁會、彌陀區漁會、梓官區漁會、小港區漁會、林園區漁會、東港區漁會、林邊區漁會、枋寮區漁會、恆春區漁會、花蓮區漁會、臺東區漁會、新港區漁會、馬祖區漁會、金門區漁會、澎湖區漁會、琉球區漁會、綠島區漁會

副本：農業部水產試驗所、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

產業發展處 收文:112/08/10



1120037198

有附件

基金會(均含附件)

2023/08/09
16:57:20
電子公文
交換

子公
換章

裝

訂

線

87